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云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为：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截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除 2015 年 3 月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 533.30 万股、卢云慧增资 83.08 万股、杨建伟增资 50.62 万股之外,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公司持股满 36 个月的全部股东均按照相同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1	卢云慧	3,208.08	585.98
2	祁永	1,800.00	337.52
3	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249.00	46.69
4	杨建伟	134.62	15.75
5	卢云平	75.00	14.06
	合计	5,466.70	1,000.00

上述股东老股转让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项目后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老股转让的数量。

股东本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依法归各股东所有,资金使用由股东自主决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

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38,977.62	公司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公司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具〈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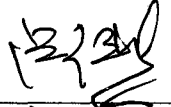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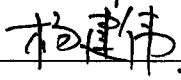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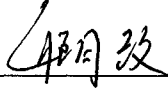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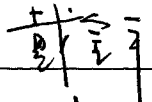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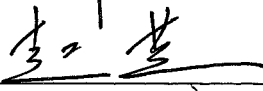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	签字
卢云慧	
祁永	
杨建伟	
邢月改	
戴金平	
赵燕	
杨文斌	

2015年 月 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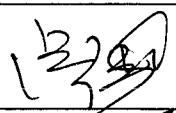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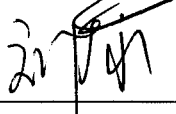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云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	签字
卢云慧	
祁永	
杨建伟	杨建伟
邢月改	邢月改
方晓军	方晓军
赵燕	赵燕
杨文斌	杨文斌

2017年2月22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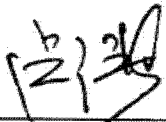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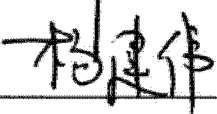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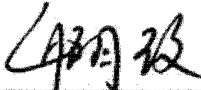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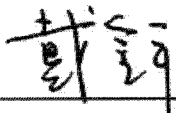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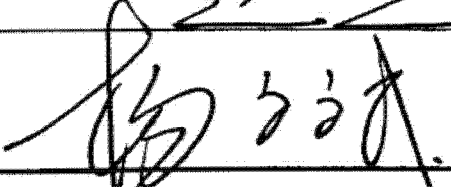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云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办理保函事宜的议案》；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	签字
卢云慧	
祁永	
杨建伟	
邢月改	
戴金平	
赵燕	
杨文斌	

2016 年 2 月 28 日